

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1083破申1号

申请人：洪湖市开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洪湖市开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洪湖市新堤宏伟南路柏枝一巷特1号。

法定代表人：白敦明，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湖北白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洪湖市新滩镇新华路。

法定代表人：罗建青，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洪湖市开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被执行人湖北白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强制执行后，明显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执行局递交对被执行人湖北白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申请书（执转破）。本院执行局作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被执行人湖北白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移送破产清算。2025年2月21日，本院至湖北白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洪湖市新滩镇新华路送达破产申请书、证据副本等，该公司目前已无人经营而闲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湖北白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8月11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洪湖市新滩镇新华路，工商注册号为：421083000006386，企业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法定代表人罗建青，已于2022年5月离世。

另查明，本院分别于2014年12月23日作出〔2014〕鄂洪

湖民初字第00976号民事调解书、2014年9月28日作出〔2014〕鄂洪湖民初字第00789号民事判决书，上述裁判文书确定被申请人需向申请人支付本金5,617,246元及利息等，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未能得到清偿。

本院认为，申请人洪湖市开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被申请人湖北白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的主体适格，且被申请人湖北白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未正常经营，其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均未能执行完毕，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洪湖市开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湖北白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军
审	判	员	余小华
审	判	员	徐 甜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胡慧敏
书	记	员		张婉玗